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

（基本要素）

一、行政许可事项名称：

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【00011910300Y】

二、主管部门：

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

三、实施机关：

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

四、设定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33条

1. 实施依据：

（1）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29号）

（2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2号）

（3）《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水规计〔2016〕22号）

（4）《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水汛〔2017〕359号）

（5）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云政发〔2020〕16号）附件3第41项

六、子项：

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（县级权限）【000119103012】

七、业务办理项

1.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（县级权限）（首次申请）(00011910301201)

2.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（县级权限）（变更申请）(00011910301202)

3.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（县级权限）（延续申请）(00011910301203)